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16-032

债券代码：122136

债券简称：11 复星债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

通知书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3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本公司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》。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24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5-119）。

现本公司及相关机构已经完成对《反馈意见》的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答复》等文件。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